

证券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 永林

编号：2020-073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 819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宜光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149,017,3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26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81,806,4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29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67,210,8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96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6,833,5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9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37,1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6,696,4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591%。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466,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04%；反对 52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28%；弃权 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82,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286%；反对 5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29%；弃权 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8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834,0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5913%；反对 5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33%；弃权 10,140,6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4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4,72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8%; 反对 526,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515%; 弃权 10,140,617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047%。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获得了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苏加旭先生、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苏加旭先生、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 55,515,907 股股份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834,09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5913%; 反对 525,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22%; 弃权 10,141,617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4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4,72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8%; 反对 525,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30%; 弃权 10,141,617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132%。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获得了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苏加旭先生、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苏加旭先生、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 55,515,907 股股份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江日华、薛玢页

3、结论性意见：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